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0459124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翁鵬傑等21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安南區國安段1713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吳獅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5月5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6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1年4月25日府地籍字第1110459124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安南區	國安段	1713	184.68	吳獅	1/1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翁○傑	6/4200	2	翁○榮	6/4200	3	翁○芬	6/4200
4	翁○申	6/1400	5	翁○敬	6/1400	6	孫○○圓	6/1400
7	張○華	6/3500	8	蘇○嘉	6/3500	9	蘇○翔	6/3500
10	蘇○方	6/3500	11	蘇○文	6/875	12	侯○○如	6/875
13	蘇○分	6/875	14	蘇○玉	6/875	15	陳○定	3/1750
16	陳○家	3/3500	17	陳○都	3/3500	18	陳○蓁	3/3500
19	林○謙	1/700	20	林○芬	1/700	21	林○婷	1/700

(以下空白)

